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已过期，危险废物从2016年至今未转移；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过期。

现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以下整改：1、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2、编制新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我局进行备案。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1日